

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2015 年第 35 号)

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江苏省张家港市第三批 领军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引才平台、各位人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提升城市产业品质，进一步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，现决定于 2015 年 7 月举行张家港市第三批领军人才项目评审会。本次评审采取“先申报、后落户”的工作流程。具体申报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相关条件

1. 申报人已取得与创业项目领域相关的硕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；

2. 申报人应有 3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，并取得比较突出业绩，来我市时间不超过两年。

3. 申报人掌握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，拥有申报项目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。

4. 符合我市领军人才项目申报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申报评审程序及时间节点

1. 材料申报，2015 年 5 月 26 日截止

申报人填写《2015年度江苏省张家港市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计划书》(见附件4),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 zjg330@163.com。

2. 资格初审: 2015年6月上旬

审核申报材料及资格。

3. 项目网评, 2015年6月中旬

申报材料完整,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将进入网评程序。

4. 发放面试综合评审通知, 2015年6月25日前

向通过项目网评的申报人发出参加面试综合评审会的邀请通知。

5. 面试综合评审会, 2015年7月中旬

受邀参加面试评审会的申报人(仅限申报人本人)凭**2015年6月25日后的机票、护照及出入境记录等凭证**可获得定额差旅费补助。

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6. 结果公布, 2015年8月底之前

结果公布以后,获得张家港市领军人才资格的申报人选择张家港市创业载体,按规定注册落户后享受相关资助政策。

以上时间节点均为北京时间。

更多扶持政策信息请登录张家港领军人才网(www.330.gov.cn)查阅。

申报咨询电话: +86-512-58679075;

+86-512-58173391;

+86-512-58173521;

申报咨询邮箱: zjg330@163.com。

附件 1: 张家港市简介

附件 2: 张家港市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扶持主要资助办法

附件 3: 张家港市重点引才产业节点目录

附件 4: 2015 年度江苏省张家港市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计划书

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 年 3 月 30 日

